

权威官员解析浙江省最新十大虚假违法典型 广告案例

主讲人：地区一线工商执法官员

时间：2017年11月7日 15：00-16:30



目录

- 一、权威解析2017年上半年浙江省工商执法部门查处违法广告的执法情况**
- 二、浙江省工商局公布的最新十大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分析**
- 三、权威解析2017年下半年浙江省工商执法部门违法广告重点领域执法趋势**

01

权威解析2017年上半年浙江省工商执法部门 查处违法广告的执法情况

一、2017年上半年浙江省工商执法部门查处违法广告的执法情况

今年以来，浙江工商（市场监管）机关贯彻实施《广告法》，严肃查处各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全省广告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前三季度，全省共监测传统媒体广告约600多万条次，广告违法率继续处于全国低位水平；监测全国互联网广告约一千万条次，广告违法率约百分之三；监测全省互联网广告约三十万条次，广告违法率为百分之0.1。全省受理各类广告投诉举报一万多条次，共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两千多件，同比增长约百分之九十，罚没款两千多万元，同比增长约百分之六十。省局查处违法广告案约一千件，罚没款约两千多万元，全省现有广告经营单位约四万多户，广告从业人员约二十多万人，上半年实现广告经营额二百多亿元。

一、2017年上半年浙江省工商执法部门查处违法广告的执法情况

上半年查处违法广告的特点:

一是网络广告案件爆发式增长，是近年来违法广告的新特点之一。上半年，全省共查处网络广告案件九百余起，同比增加180%，互联网广告案件占总案件数的70%，网络广告已成为广告监管的主战场。其次，户外广告违法案件进一步减少，上半年全省共查处户外广告案件100多起，同比减少30%，案件同比连续三年下降。

二是围绕护航十九大这一重中之重的核心，针对政治性、敏感性、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等十方面重点内容，围绕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加大对传统媒体、互联网和各类公共场所广告的监测与检查力度，露头就打，严厉查处不良导向违法广告。杭州、台州天台第一时间查处了地铁车厢发布具有性暗示内容违法广告案和含有种族歧视内容违法广告案，及时防止不良影响，对广大广告从业人员起到了有力的警示教育作用。

一、2017年上半年浙江省工商执法部门查处违法广告的执法情况

三是重点打击投资理财类广告。开展了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重点监测，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金融广告，并将可疑线索移交金融等有关部门处理。保持对互联网严重违法广告的严打态势，全力遏制线下突出违法行为向互联网转移，推进线上线下共同治理。金华以全省防范金融风险网格化试点为契机强化金融广告整治、舟山深化投资理财行业广告整治都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上半年，全省共查处互联网广告案件七百余件，同比增长130%，罚没款六百多万元，同比增长50%；查处投资理财类违法广告二十多件，罚没款八十多万元。

02

浙江省工商局公布的最新十大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分析

最新十大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呈现：浙江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布虚假网络广告案

当事人为吸引消费者在自营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消费，推出一项促销活动：承诺“会员注册后，在线上商城、线下加盟商家消费，可获得消费额的30%-50%积分赠送，积分每天赠送，承诺将公司前一天营业额的5%以积分的方式赠送给拥有积分点的会员，赠送积分按积分点的数量平均分配”。上述内容通过商务平台和印制的宣传册等形式进行宣传。经查，其宣传赠送积分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实际赠送积分比例未能达到宣传所称的经营额5%。

问题：自营电商平台发布虚假广告，广告费用如何计算？



最新十大典型案例分析

一、广告费用一般计算情况：

- 广告主
- 广告经营者
- 广告发布者

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情形：

三、广告费用明显偏低的认定



最新十大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呈现：宁波某传媒有限公司发布违法保健食品广告案

案情简介：当事人为推销保健食品，制作《人间晚晴》节目，授权上海某广告有限公司与湖北某广电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发布合同，在湖北有关电视台播出。该节目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的形式变相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且广告中含有“治疗心脏及预防房颤”等医疗用语。



最新十大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呈现：台州天台某商贸有限公司发布贬低他人广告案

当事人在天猫商城开设的“南极人艾尔专卖店”网店中，利用图片等形式对比其他品牌同款产品，通过具体描述产品质量的优劣，达到宣传销售产品目的，且当事人并无事实依据证明该产品质量优于其他同类产品。



最新十大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呈现：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发布违法房地产广告案

当事人在宣传湖州“德鸿·练溪上郡”楼盘的户外广告中，使用“德鸿上郡……坐拥百万旅游客群、做长三角稳赚投资商”等宣传用语，含有升值或投资回报的承诺。上述行为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被湖州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最新十大典型案例分析

➤ 违法广告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有哪些？

主要是执法机关尚未监测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或者虽已发现但尚未开展调查，行为人发现广告内容违法，即予以纠正；或在执法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行为人积极处理消费纠纷，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危害后果的，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最新十大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呈现：金华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医疗广告案

当事人为提高产品销量，通过在经营场所内召集消费者体验、以发放宣传册广告和现场讲解等方式，对其销售的高压电位治疗仪进行宣传。其宣传册中使用“高压电位治疗仪使用100%安全”等广告用语，广告表述与相关部门审查内容不一致，未标注“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内容。上述行为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被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罚款。

关于广告的界定及管辖？



最新十大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呈现：舟山市某电子商务公司发布违法食品广告案

当事人通过其淘宝网网店宣传销售海蜇头、海蜇皮等产品，在其网页发布含有“海蜇是一味治病良药……海蜇有清热解毒、化痰软坚、降压消肿之功……”等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内容的广告。上述行为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被舟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罚款。

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情形如何界定？



最新十大典型案例分析

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在这里我们要把握的是药食同源物品作为普通商品销售，其广告须遵守《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但在广告用语是否涉及疾病治疗功能，是否使用医疗用语或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用语的界定上，须综合考虑法律法规规定和各地的传统风俗、生活习惯等因素。一些既是中医用语，也是群众耳熟能详、普遍认同的生活用语，若不会使消费者产生该产品能代替药品、治疗疾病误解的，不应认定为禁止情形。

最新十大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呈现：台州天台某商贸有限公司发布迷信广告案

当事人在1号店商城“豪车用品专营店”网店中销售汽车装饰葫芦挂件，详情中宣传“葫芦医病保健康：先找出住宅中的病符星方位之后，再放置葫芦，即可达到保健康之效果”“葫芦增夫妻感情：葫芦安放在主卧室的床头上，将可收夫妻恩爱的效果，对促进家庭和乐，甚至生育能力都有不错的助益”“葫芦纳气招福禄：挂在财位上，葫芦纳进了财富，就不易外流，守财聚富功能绝佳”等迷信内容。上述行为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被天台县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广告代言问题？

企业广告宣传“绝对化用语”的常见问题

案例呈现：绍兴诸暨傅某发布违法化妆品广告案

当事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伊人时光”化妆品广告,其中含有“伊人时光是中国最顶尖一次性祛斑品牌”“伊人时光经过100年发展成为‘香港祛斑王’药妆第一品牌”等宣传用语,并对其产品和经营情况进行虚假不实宣传。

企业广告宣传“绝对化用语”的常见问题

“绝对化用语”如何界定？

“绝对化用语”的规范表述为“《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禁止用语”。应注意依据所用词语、广告内容、具体语境综合判定是否属于禁止用语。

应注意区分此类违法广告与虚假广告。



浙江工商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界定及管辖

案例呈现：宁波江东某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当事人在“易车网”“58同城”“汽车之家”“赶集网”等二手车交易平台上，发布虚假二手车交易广告吸引消费者购买商品。成交后，业务员编造各种理由欺骗消费者，打消其购买商品意愿，同时给消费者推荐其他二手车辆。

浙江工商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界定及管辖

虚假广告如何认定？

虚假广告认定须符合《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五种情形之一。应对照上述情形，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消费者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

03

权威解析2017年下半年浙江省工商执法部门 违法广告重点领域执法趋势

三、2017年下半年浙江省工商执法部门违法广告重点领域执法趋势

一是全力加强广告导向监管。组织全系统绷紧神经不放松，严格按照十条高压线要求，强化对重点内容、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的监测和检查，严防死守，坚决防止不良导向广告造成社会影响。

二是探索推进重点网站广告信用评价。于7月1日启动对全省100家重点网站的广告信用评价，并在探索试行中不断加以完善，为形成长效机制打好基础，也为总局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提供先行先试经验。

三是深化“三位一体”互联网广告监管机制。将督促指导各地贯彻执行好《关于加强互联网广告日常监管的指导意见》和《2017年度推进计划》，并通过公布互联网广告典型案例、召开重点网络平台座谈会等举措，加快形成和完善“三位一体”新机制。

三、2017年下半年浙江省工商执法部门违法广告重点领域执法趋势

四是切实加强无证媒体广告监管。起草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向上级专题报告，争取重视和支持，并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此类对象监管的意见，组织全系统切实补齐该监管薄弱环节，防范履职风险。

五是制定出台广告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适应新的执法形势要求和响应基层诉求，制定出台裁量基准，为全省系统广告执法办案提供指导，减轻执法压力，促进执法规范。

六是制定出台《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贯彻落实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大会精神，研究出台《若干意见》，推出若干能落地、见实效的助力发展举措，真正为广告业发展发挥作用。

Q&A

THANK YOU !

